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 法名 稱	菸害防制法	菸害防制法
版本 條文	0881230	0860304
第三 條(修 正)	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有關機關之職掌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。</p>	<p>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 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省 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衛生處 （局）；在縣（市）為縣 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規定事項涉及有關機 關之職掌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。</p>
理由	<p>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 與組織之調整，將原條文中之 「省政府衛生處」刪除。另將直 轄市衛生主管機關之層級提升為 「直轄市政府」。</p>	
第三 十條 (修 正)	<p>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行。</p>	<p>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 行。</p>
理由	<p>增列第二項，規定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。</p>	